附件8

第一届全国全民健身大赛（西南区）

羽毛球项目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国家体育总局

中华全国体育总会

二、承办单位

四川省体育局

四川省体育总会

乐山市人民政府

三、协办单位

四川省社会体育指导中心

四川省羽毛球协会

乐山市体育局

峨眉山市人民政府

四、比赛时间和地点

（一）比赛时间：2024年9月。

（二）比赛地点：四川省峨眉山市。

五、竞赛项目和组别

（一）竞赛项目

1.A组：男子双打、女子双打、混合双打

2.B组：男子双打、女子双打、混合双打

3.C组：男子双打、女子双打、混合双打

4.D组：男子双打、女子双打、混合双打

5.E组:男子双打、女子双打

6.老将组:混合双打

（二）组别

1.A组：2001年1月1日-2005年12月31日。

（参赛选手需成年，视举办比赛日期可能会有修改）

2.B组：1991年1月1日-2000年12月31日。

3.C组：1981年1月1日-1990年12月31日。

4.D组：1971年1月1日-1980年12月31日。

5.E组: 1961年1月1日-1970年12月31日。

6.老将组: 1961年1月1日-1975年12月31日。

六、运动员资格

（一）每名运动员必须以同一身份、单位报名参加同一组别比赛，不得跨组别参赛，不允许兼项。

（二）具有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重庆市、西藏藏族自治区户籍或在五省（区、市）实际工作、学习、生活的人员均可报名参赛。

（三）参赛运动员代表本人户籍所在地、长期居住地、本人就职单位（落户、就职1年以上，从2024年3月1日前计算）或学籍所在地（以参赛时学籍为准）参赛。长期居住地以本人房产证、居住证或社保缴纳记录（满1年，从2024年3月1日前计算）为依据，就职单位以劳动合同、收入及纳税证明、社保证明等（满1年，从2024年3月1日前计算）为依据。援藏干部和西部计划志愿服务者可代表工作单位所在地报名参赛，以相关任职文件为依据。

（四）专业运动员（包括退役运动员，老将组除外）不得参赛。

1. 驻五省（区、市）港澳台的参赛运动员，可持工作证明、学习签证、护照或其他有效证件，向组委会申请报名参赛。

（六）参赛运动员须持县级以上人民医院健康证明，报到时出示有效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凭证（含往返途中），须承诺本人自愿且适宜参加该项目比赛。

（七）各省（市、区）对本单位派出的运动员资格负责。各参赛单位可利用自查、互查和举报等形式，对运动员参赛资格进行审核和监督。

（八）运动员在参赛资格上经查证属实有违反规定的，取消比赛成绩，被取消的名次依次递补。

七、参赛办法

（一）贵州省、云南省、重庆市、西藏藏族自治区每个项目每个组别允许报1-3队参加西南区决赛，四川省每个项目每个组别可报1-4队。

（二）每支队伍可报教练员1名，领队1名，工作人员1-2名。

八、竞赛办法

（一）采用中国羽毛球协会审定的最新《羽毛球竞赛规则》。

（二）本次比赛各项目将根据报名人数确定竞赛办法。

（三）计分方法：各组别各单项均采用21分制三局两胜，即每局比赛先到 21分一方胜该局，20平后，领先2分一方胜该局，29平后，先到30分一方胜该局。

（四）服装管理规定根据相关要求执行。

（五）比赛用球：开赛前1个月确定。

九、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各组别各单项均录取前八名，并颁发获奖证书，前三名颁发金、银、铜牌及获奖证书。参赛队数量不足奖励名额的，按照实际参赛队数量奖励。

（二）比赛设体育道德风尚奖。

（三）评选优秀裁判员，比例为全体裁判员（含辅助裁判）的30%，颁发优秀裁判员证书。

（四）对所有参赛人员颁发电子参赛证书。

十、报名和报到

（一）报名

1.报名方式：各代表队请于2024年8月15日前将加盖公章的报名表扫描件及报名表电子版以邮件形式提交至邮箱：498397326@qq.com

2.报名如有变动请及时联系组委会进行更改，比赛开始前7个工作日不再受理变更报名。

3.报名联系人：张老师，联系电话：15882409892。

（二）报到

报到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各代表队报到时需查验以下资料：

1.报名表原件；

2.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凭证（含赛事期间及往返途中）；

3.第二代身份证原件或户口本原件；

4.县级以上人民医院体检证明；

5.自愿参赛安全责任承诺书；

6.非代表省份户籍运动员须按照运动员资格要求提供运动员资格证明相关材料等。

十一、技术官员

（一）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仲裁委员会条例》规定执行。

（二）技术代表、裁判长、裁判员等主要技术官员由羽毛球项目竞委会选派，每支代表队可派一名随队技术官员参加裁判工作，随队技术官员报到后由裁判长统一安排比赛任务，全部比赛结束后离会。辅助裁判员由承办地选派。

（三）技术官员正式报到至离会期间，赛事承办地承担其食宿、交通、工作补贴等相关费用。

十二、经费

（一）随队技术官员与赛事技术官员统一食宿，交通报销标准按照属地至赛区最高高铁二等座执行。

（二）各参赛单位食宿、交通、保险、体检、服装等费用自理。

（三）各参赛队食宿和赛区交通由大会统一安排。各代表队报到时，运动员、领队、教练员、工作人员每人每天交纳240元的食宿费。提前或滞后离会及超编人员的费用由各代表队自理。

十三、赛风赛纪和安全工作

（一）严格落实体育总局、公安部《关于加强体育赛场行为规范管理的若干意见》（体规字〔2021〕2 号）、《第一届全国全民健身大赛赛风赛纪管理规定》等要求，凡在比赛中无故弃权、停赛罢赛、打架斗殴、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等违反体育道德和赛风赛纪者，将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员责任。

（二）按照国家体育总局《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四川省体育局《四川省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等文件要求，承办单位结合实际，完善赛事活动组织工作方案、赛事活动安全防控工作方案、赛事活动医疗保障救治工作方案、赛事活动应急处置工作预案，建立赛事活动“熔断”机制，并对赛事活动组织风险评估，确保比赛安全有序开展。

（三）各参赛队须加强内部管理，严格纪律，实行领队责任制，落实领队教练员负责制。并对参赛运动员进行安全知识、赛风赛纪的宣传教育，并及时了解参赛运动员的身体状况，增强参赛运动员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杜绝任何违规违纪行为和事件发生。

十四、本赛事活动规程由第一届全国全民健身大赛（西南区）羽毛球竞赛委员会负责解释。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一届全国全民健身大赛（西南区）羽毛球比赛报名表** | | | | | | | | |
| 代表队名称（盖章）： | | | | | | |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 填表日期： | |
| 领 队： | | | |  |  |  |  |  |
| 教练员： | | | |  |  |  |  |  |
| 工作人员： | | | |  |  |  |  |  |
| **运动员名单** | | | | | | | | |
| **序号** | **男运动员** | **出生年月日** | **身份证号码** |  | **序号** | **女运动员** | **出生年月日** | **身份证号码** |
| **1** | 张三 | 197X-0X-0X | 按实际情况填写 |  | **1** | 李四 | 197X-0X-0X | 按实际情况填写 |
| **2** |  |  |  |  | **2** |  |  |  |
| **3** |  |  |  |  | **3** |  |  |  |
| **4** |  |  |  |  | **4** |  |  |  |
| **5** |  |  |  |  | **5** |  |  |  |
| **6** |  |  |  |  | **6** |  |  |  |
| **参赛分项表** | | | | | | | | |
| **序号** | **运动员1** | **运动员2** | **参赛项目** |  | **序号** | **运动员1** | **运动员2** | **参赛项目** |
| 1 | 张三 | 李四 | A组混合双打 |  | 11 |  |  |  |
| 2 |  |  |  |  | 12 |  |  |  |
| 3 |  |  |  |  | 13 |  |  |  |
| 4 |  |  |  |  | 14 |  |  |  |
| 5 |  |  |  |  | 15 |  |  |  |
| 6 |  |  |  |  | 16 |  |  |  |
| 7 |  |  |  |  | 17 |  |  |  |
| 8 |  |  |  |  | 18 |  |  |  |
| 9 |  |  |  |  | 19 |  |  |  |
| 10 |  |  |  |  | 20 |  |  |  |
| **填表说明：运动员名单列表，需将参赛单位所有运动员按性别分别填入相应的表格内，按序号依次填写：姓名、出生年月日、身份证号码；如参赛人数超过表格序号人数可自行插入行；参赛分项表需将运动员1、运动员2姓名分别填入相应表格内，参赛项目可直接在表格内下拉选项选取，如超过表格序号数可自行插入行。** | | | | | | | | |

自愿参赛责任书

我自愿报名参加第一届全国全民健身大赛（西南区）羽毛球比赛，并签署本责任书，对以下内容我已认真阅读，全面理解且予以确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我愿意遵守本次比赛的所有规定；如果本人在参赛过程中发现或注意到任何风险和潜在风险，本人将立刻终止参赛或报告竞赛委员会。

二、我充分了解本次比赛期间的训练或比赛由潜在的危险， 以及可能由此而导致的受伤或事故，我会竭尽所能，以对自己安全负责的态度参赛。

三、我完全了解自己的身体状况，确认自己的健康状况良好；没有任何身体不适或疾病（包括先天性心脏病、风湿性心脏病、高血压、脑血管疾病、心肌炎、其他心脏病、冠状动脉病、严重 心律不齐、血糖过高或过低的糖尿病、以及其他不适合运动的疾病），因此我郑重声明，可以正常参加本次比赛。

四、我同意接受大赛组委会和项目竞委会在比赛活动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但在医院救治等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本人负担。

五、我本人将做到严格遵守大赛组委会和本项目竞委会的各项规定；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纪律要求；遵守竞赛规程、竞赛规则；自觉维护竞赛的严肃性和权威性；服从安排，听从指挥，文明参赛，公平竞争。

六、我本人将树立正确的参赛观，做到尊重对手、尊重裁判、尊重观众，绝不滋事闹事、扰乱赛场秩序，干扰裁判员正常执裁，绝不无故弃权、罢赛或拒绝领奖，绝不出现故意损坏比赛器材等行为。

代表队名称：

领队： 教练：

运动员签名：

监护人或法定代理人签名：

（18周岁以下参赛者需签署此项）

2024 年 月 日